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07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余孟修

債 務 人 林哲遠

張亞惠

一、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1,3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林哲遠於民國111~113年間邀同債務人張亞惠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5筆，共計新臺幣65,048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還款方式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60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依據借據第五條約定債務人自償還期間起算日後應負擔之利率（下稱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15%浮動計息，其中0.06%暫由聲請人補貼，債務人於逾期時應負擔之利率為年率1.775%，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

01 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
02 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
03 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
04 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
05 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並
06 依借據第六條之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
07 息及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務人應
08 負擔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下稱遲延利率），前項所定
09 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
10 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
11 （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份）計算。

12 (二)詎債務人林哲遠就讀學校畢業後自114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
13 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51,317元及如附表所示
14 之利息、違約金等未償還，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
15 理，依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16 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
17 本息暨違約金。另債務人張亞惠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
18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
19 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
20 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
21 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22 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
23 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

28 附表

2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070號

30 利息：

31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	----	-------	-------	-------	-------

(續上頁)

01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51317 元	林哲遠、張 亞惠	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1月31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51317 元	林哲遠、張 亞惠	自民國115 年02月0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51317 元	林哲遠、張 亞惠	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5

0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0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08

09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10

11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

12

13

14